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本人（下称“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等事宜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承诺人将督促本承诺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5.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炯



王央央

2021年3月17日

保荐机构承诺函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如因兴业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顾问，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5月28日

审计机构与验资机构承诺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与验资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作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资产评估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